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張悅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宛祺

秦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先位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被上訴人張宛祺、秦安國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11年7月19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111年9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無效。(三)被上訴人秦安國應將系爭不動產，於111年9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張宛祺所有。(四)被上訴人張宛祺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(五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；備位聲明請求：「被上訴人張宛祺應給付上訴人628萬54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」。上訴人之上訴先備位聲明相互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之。又其上訴先位聲明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僅擇一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可。系爭不動產經國泰世華銀行鑑價之結果，建物總市價為1,171萬9,459元，此有國泰世華銀行不動產鑑價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01之1至10

1頁），是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應核為1,171萬9,459元，加計上訴先位聲明第(五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800萬元，上訴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1萬9,459萬元（計算式：1,171萬9,459元+800萬元=1,971萬9,459元），較上訴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628萬541元為高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,971萬9,4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8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	
編號	縣市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	萬華區	華江段	二小段	0000-0000	8.2	5分之1
2	臺北市	萬華區	華江段	二小段	0000-0000	16.2	5分之1
3	臺北市	萬華區	華江段	二小段	0000-0000	0.3	40分之1
4	臺北市	萬華區	華江段	二小段	0000-0000	0.38	40分之1

建物						
縣市	鄉鎮市	段	小段	建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
臺北市	萬華區	華江段	二小段	00000-000	96.3	全部
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1樓						